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叶春生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意提名赵丹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